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3028號

聲請人 東漢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達瑋

相對人 ENJU JURIAH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玖萬柒仟零捌拾元，其中之新臺幣玖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8月26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97,080元，到期日為109年10月8日，詎於109年12月1日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爰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實為判斷資料，加以變更或補充。惟依該「客觀解釋原則」，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暨票據「有效解釋原則」之目的，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定參照）。經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其發票日記載為「2020年8月26日」，惟到期日卻載為「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然西曆與國曆常有混用情事，依一般社會通念，就本票文字之內涵為合理之觀察，應認系爭本票所載之發票日「2020年」實為「西元2020年」，亦即民國109年之

01 意，是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
06 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
07 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
08 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11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
12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